

第一包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森荣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7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5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森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

第202页 共203页

第二包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森荣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22.79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31.565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森荣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0日

第202页 共203页

第三包：



10.1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购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义乌市高歌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东阳市晴之缘制伞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制造商为广东力士日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代理商为甘肃宏益承旭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宏丞旭商贸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2日



601001JH620103007-5